

##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及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5 年 10 月底交割完成后，五凌电力从港股上市公司子公司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因两地规则衔接需追加及重新预计。

-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新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对关联交易统计口径理解导致差异，导致公司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额，需追加审议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时结合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和 2026 年计划安排，拟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本次追加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或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水务、节能、生态修复、新能源等工程业务、物资采购及咨询服务等方面已发生商品采购与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7.04 亿元（含税）；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发生关联交易收入 18.57 亿元（不含税）；特许经营支出 8.40 亿元（不含税）；信息化服务合同金额 2106 万元（含税）。以上发生额度都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服务类业务、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最高余额三类交易事项超出原预计金额，以上部分均为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上市公司未向

关联方提供担保。现提请对 2025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金额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补充审议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含税）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21.72 亿元	17.04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特许经营收入（不含税）		22 亿元	18.57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特许经营支出（不含税）		12.5 亿元	8.40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服务类业务（不含税）		0.83 亿元	2.62 亿元	1.79 亿元	统计口径理解导致差异
信息化服务（含税）		5640 万元	2106 万元	无需补充审议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云链科技公司等	19 亿元	9.74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10 亿元	14 亿元	4 亿元	注 1
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13 亿元	11.88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票据业务		6 亿元	0	无需补充审议	-
供应链业务		8 亿元	1.62 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最高余额		-	13.31 亿元	13.31 亿元	注 1

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5 年 10 月底交割完成后，五凌电力从港股上市公司子公司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在两地规则衔接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统计口径理解错误，致使出现数据偏差。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重新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对公司 202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

业务类型分别进行了预计。根据 2025 年实际完成情况及 2026 年计划安排，公司拟重新审议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6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含税）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15 亿元	17.04 亿元	-
特许经营收入（不含税）		24.5 亿元	18.57 亿元	主要是新增脱硫脱硝项目
特许经营支出（不含税）		12.3 亿元	8.40 亿元	主要是新增脱硫脱硝项目
服务类业务（不含税）		3.61 亿元	2.62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信息化服务（含税）		1 亿元	2106 万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云链科技公司等	22 亿元	9.74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38 亿元	14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13 亿元	11.88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票据业务		2 亿元	0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供应链业务		18.5 亿元	1.62 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		15 亿元	13.31 亿元	-

2026 年 1-4 月“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实际发生数是从 2025 年延续至今，而在前次未预计该部分内容。其他的各业务板块均在前次预计范围内。

2026 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 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水务、节能、生态修复、

新能源工程业务、物资采购、系统升级改造咨询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采取公开采购、协议定价等方式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 15 亿元（含税）。

2. 特许经营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还原剂采购支出等方面。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支出。一是关联收入为双方以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基础结合电力市场交易情况计算确定。预计特许经营关联收入金额为 24.5 亿元（不含税）。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签订协议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还原剂采购等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型项目公开采购或协议定价进行，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 12.3 亿元（不含税）。

3. 服务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设备检修、运维、配送、废旧物资处理等服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61 亿元（不含税）。

4. 信息化建设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系统、科技与数字化建设等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

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公开采购、协议定价基础上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 1 亿元（含税）。

## 5. 存贷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作为集团内部金融机构，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能提供低成本资金。故公司拟继续同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38 亿元，票据业务最高余额 2 亿元，存款最高余额 22 亿元。

根据资金需要，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委托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业务需要，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预计 15 亿元。

## 6. 供应链金融类业务

供应链金融类业务是基于企业的信用，结合真实交易背景，将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统一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生成电子债权凭证，通过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签收、流转、融资和兑付，将企业的信用传导到供应链末端。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可以有持有到期、拆分转让、融资变现等多种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缩短了回款周期。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云链科技公司) 办理供应链金融类相关业务, 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 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胜。公司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管理;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 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工程建设与监理; 招投标代理; 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 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 为国家电力投资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国平;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4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2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06-04室；法定代表人：陈立；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数据处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4	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5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7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8	内蒙古公司鸿骏铝电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2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3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5	青海桥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6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9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1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4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注：上表仅列示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建设类、服务类、金融服务及信息系统、科技与数字化项目类合同及特许经营业务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公开采购、协议定价原则。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能力及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与集团公司、财务公司、云链科技

等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以及缩短资金回款周期。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